

填报过程中的重点注意事项

(一) 持有因私证件情况: 填报时, 应填写有效证件以及上一年失效的证件。因公办理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, 也需填写。

(二) 配偶、子女虽未移居国(境)外, 但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: 因探亲、旅行、出差等短期回国(入境)不影响“连续”的界定; 在国(境)外陪读、留学的情况, 均需要填报。

(三)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: 含受聘私企, 中资、外资等中方委派的高级职务, 以及在国(境)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。

(四) 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(新增)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: 包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, 既包括被判处刑罚的情况, 也包括有关机关立案侦查、审查起诉等情况。

(五)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: 含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间等; 房屋的信息以产权证、购房合同等为准, 一律填写建筑面积; 对于已实际发生购买交易行为, 或已在房产部门登记但未实际获得房产证的情况, 也需填报; 成年待业子女、在读子女(在职的除外)、无法证明有独立收入的子女(无稳定职业)为共同生活子女。

(六)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、基金、投资型保险的情况: 从实际出发, 文件明确主要报告以上三大类, 其他金融理财产品待核查条件成熟再纳入, 目前暂不纳入。因相关金融产品种类较多, 建议填报前到有关金融机构查询确认。

(七) 配偶、子女(所有)及其配偶经办企业的情况: 应按照工商(市场监管)部门登记的最新情况逐项填写; 未实际营业, 已完成注册企业, 非现金投资(技术股、干股)或商定出资的企业投资, 坏账、呆账, 都需要填报。

(八) 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(境)外的存款、投资情况: 无论本人和相关家庭成员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工作, 都在填报范围内; “境外”存款的界定按地域划分, 在国(境)外的中资银行的存款也需要报告; 在国(境)内的外资银行存款不需要报告; 在国(境)外(包括港、澳、台)的房产和持有股票情况, 填写在“国(境)外的投资情况”事项中。

(九) 相关说明:

1、关于工资及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

本人上一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所得的出差补贴应填报在报告表中的第9项“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”中的“其他”栏内。

2、关于往来台湾情况

本人因公、因私往来台湾的情况均需填报。对于因公往来台湾的情况,请在“事由”栏注明是因公,并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中说明情况。

3、关于基金情况

余额宝属于基金。另,“收盘时单位净值”不好掌握的话填填报前2日的最多额。如,3月31日填报,应填3月30日基金净值,据说30日的基金净值是29的数据,经与院里沟通,建议填29日、30日的最多净值。

通过证券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互联网等各类基金销售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属于基金的产品(含以理财形式为名的各种形式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),均需填报。

4、关于投资型保险:

(1) 财产投资型保险: 中国保监会梳理了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名录,可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(www.iachina.cn)“保险产品”专栏公开的《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名录》进行查询。

(2) 人身投资型保险: 目前尚无名录可查,需要自行判断填报。保险产品名称中含有“两全保险”、“年金保险”、“投资连结型”或“万能型”等字样的保险产品均属于投资型保险产品。

5、关于车辆情况,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车辆信息(品牌、购买时间、价格等)应填写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中。

6、关于兼职情况,企业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、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填写在“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”中。

7、关于接受国际奖励、国内民间奖励情况,领导干部应于报名参评前,或得知被列为候选人或获奖人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,向人事处和所党委会书面报告相关情况。未经批准或未按审批意见接受国际奖励、国内民间奖励,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